

# 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问答（三）》”）等有关规定，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辰智慧”、“公司”）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 5,000,000 股，每股价格

为人民币 4.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00,000 元。截止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该期募集资金 23,000,000 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7 年 2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220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3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核发了《关于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05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

2017 年 4 月 6 日，置辰智慧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股票的总股数为 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0 股，不予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000,000 股。不予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问答(三)》，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置辰智慧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

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码：2016-039），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置辰智慧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置辰智慧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3036463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017 年 2 月 14 日，置辰智慧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置辰智慧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置辰智慧所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未发生提前使用的情况，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23,020,973.90 元（含利息支出），剩余 476.68 元尚未使用。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23,000,000.00
二、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1,450.58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含利息支出）	23,020,973.90
其中：材料采购款	9,474,610.90
专业发包工程费	12,677,500.00
管理费用	868,863.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6.68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76.68

备注：该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相关发行费用均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使用用途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 四、结论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行为，募集资金总额23,000,000.00元，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1,450.58元，已使用23,020,973.90元（含利息支出），剩余476.68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依据《问答（三）》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对外予以公

告。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置辰智慧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